

2014.5.7元 21028/4533
2015年3.258 70.553 (47)
2016年788元 228元
2017年663元 44元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15〕100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168 号）精神，现将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从 2014 年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纳入农村泥砖房改造范围。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省级以上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市县财政仍按每户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用于扶贫开发的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的资金必须落实到户，市县两级补助资金可由各有关县（市、区）在确保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任务的前提下，统筹用于有关村庄公共设施和村容村貌整治建设，请相关县财政按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下达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

二、各地住房改造建设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各市